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在董事李增群、王强、卢绍宾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同意放弃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6.84% 股权之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在董事李增群、王强、卢绍宾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